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新能科”）于2023年12月0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孙丽华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王旭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王旭瀑女士监事资格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旭瀑女士简历

王旭瀑，女，198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期间任职于北京海国投物业管理公司；2006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旭瀑女士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